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2025

非遗工坊创建和管理规范

Norms for the Cre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orkshop

（草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建设要求 2

6 管理要求 3

7 评价与改进 4

8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大学、辽宁紫霞堂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松花石砚制作技艺省级非遗工坊）、营口伊尔根觉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州满族伊尔根觉罗剪纸非遗工坊）、辽宁康福食品有限公司（康福老月饼制作技艺省级非遗工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舒、曹宁、李修远、李小红、侯纯欣、洛桑次成、喻莎莎、冯月婷、赵聪卓、贾博宇、王丹。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8号。

非遗工坊创建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省非遗工坊在保护传承非遗代表性项目、传统手工艺发展、传承人创业以及带动就业等方面的建设基本要求和管理规范，涵盖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建设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辽宁省内进行生产和经营的非遗工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
-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管理质量管理规范
-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和曲艺，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等，简称“非遗”。

3.2

非遗工坊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orkshop

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经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各类依法注册或登记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

3.3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 of ICH project

经政府部门认定的，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的项目传承人或团体。

4 基本要求

4.1 非遗工坊以保护传承技艺为前提开展生产，坚持非遗项目和传统技艺的工艺流程、材料选择、工具使用的传承性。

4.2 非遗工坊建设应加强非遗保护、推动传统工艺创新发展、激发传承人创业本领、持续推动传统技艺交流学习、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4.3 非遗工坊创作生产应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总体要求、不损害公众权益、不侵犯知识产权。

4.4 非遗工坊应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帮扶对象实现就业，促进就近就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

4.5 非遗工坊的主体应有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资质，具备营业执照等许可证照。

4.6 应符合国家在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7 应依法保障就业者劳动权益，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用工管理制度，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杜绝拖欠克扣等违规行为，并依法提供社会保险、安全防护、职业培训等法定权益保障。

5 建设要求

5.1 依托项目

5.1.1 宜依托当地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生产。

5.1.2 依托的非遗项目宜有至少一名与该项目对应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且长期、固定开展传承活动。

5.1.3 宜依托当地一项或多项富有区域特色、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

5.2 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

5.2.1 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等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应稳定运营1年以上，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就业者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信誉良好。

5.2.2 非遗工坊主要负责人应无犯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5.3 场地建设

5.3.1 应充分利用原生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俗等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坚持环境保护、安全卫生、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材料的原则，建设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应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合理需求和发展趋势。

- 5.3.2 建筑与场地、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的功能配置，应具备能够开展生产和加工的场地、水电暖、工具设备、安全保障等条件，符合GB 55016和GB 55037要求。
- 5.3.3 应具备用于技能培训和展示的固定场所，满足生产加工需要。
- 5.3.4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应符合GB 37487要求，内部陈设、氛围营造应与非遗主题相符合。
- 5.3.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导向系统清晰，应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2要求。设置合理、规范，应符合GB/T 15566.1的规定。
- 5.3.6 提供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如配有餐饮设施，应符合GB 31654要求。

6 管理要求

6.1 工坊产品

- 6.1.1 与依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高度相关。
- 6.1.2 对传统工艺保护明显且具有一定的研发设计。
- 6.1.3 如配有购物设施，应符合GB/T 16868要求。
- 6.1.4 具有稳定的销售平台和渠道。

6.2 保护与传承

- 6.2.1 生产经营中应坚持核心生产环节使用传统技艺，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 6.2.2 参加公益活动，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非遗工坊产品展示展销等。拓展与产业、科技相融合的非遗工坊发展空间。
- 6.2.3 宜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所搭建制作体验或销售平台。
- 6.2.4 宜提供与乡村旅游相结合的非遗体验空间，培育特色鲜明、体现地方人文特色的研学旅游项目。

6.3 技艺培训交流

- 6.3.1 应组织开展传统工艺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本地人群的就业需要和技能需求，提供集中培训、实操实训、订单式培训、上门培训、远程培训等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非遗传承和技艺技能水平。
- 6.3.2 宜与高校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调研、培训、交流活动。

6.4 吸纳带动就业

- 6.4.1 在方便带动当地居民就近就业的乡（镇）、村或社区，应提供就近就业岗位，优先吸纳低收入人群。
- 6.4.2 应承担拓宽就业渠道职责，围绕当地需求特点，开发手工制作、加工制造等居家就业、灵活就业岗位。

6.5 运营与宣传

- 6.5.1 宜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和方式，提高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
- 6.5.2 组织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宣传推广等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传承。
- 6.5.3 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讲述产品的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及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工匠精神。
- 6.5.4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对优秀非遗工坊和带头人的深度报道、专栏报道和跟踪报道等宣传推广工作。

6.5.5 合理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

6.6 安全应急管理

6.6.1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保障体系，明确生产质量标准和岗位职责。

6.6.2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责任明确，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7 评价与改进

7.1 非遗工坊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流程应按照GB/T 17242要求。

7.2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应每年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连续2年未确认登记信息的非遗工坊，自动取消非遗工坊资格。

7.3 非遗工坊1年以上不开展非遗工坊工作的应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予以摘牌，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7.4 非遗工坊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检查、评估。自觉接受社会及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参 考 文 献

- [1] DB14/T 2523-2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2021 年）
-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 年）
- [4] 《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管理办法》（2024 年）
- [5] 《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3 年）